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水资源〔2017〕8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 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

湖南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号）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进一步控制全省水资源消耗，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用水方式转变；控制水资源消耗强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为推进“三量齐升”、“五化同步”，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双控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结合。以水定需，量水而行，

因水制宜，促进人口经济与资源环境相均衡，以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

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加强对双控行动的规范和引导，强化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完善市场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制度创新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创新激励约束机制，形成促进高效用水的制度体系。加强水情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全社会爱水护水节水的良好风尚。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统筹考虑区域水资源条件、产业布局、用水结构和水平，科学合理逐级分解双控目标任务。分类推进各行业、各领域重点任务落实。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双控措施有效落实，双控目标全面完成，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各流域、各区域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得到有效管控，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50 亿立方米以内。各流域、各区域用水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30% 和 33.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4 以上。

二、落实重点任务

（一）健全指标体系。严格总量指标管理，推进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加快出台湘江、资江、沅江、澧水、洞庭湖区水量分配方案，各市州要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内跨县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把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流域和水源。（责任部门：省水利厅）

严格强度指标管理，健全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2017年4月底前，各市州要在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分解到县的基础上，按照2020年用水强度控制目标，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分解到县，明确区域强度控制要求。（责任部门：省水利厅）

2020年前，完成《湖南省用水定额》修订，建立覆盖主要农作物、工业产品和服务行业的先进用水定额体系，定额实行动态修订。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取用水量，进一步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强化行业和产品用水强度控制。（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质监局）

（二）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建立预警体系，发布预警信息，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2017年底前完成以县域为单元的全省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立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相关政策措施。市、县要重点推进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开发区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全面开展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7年底前完成供水水源集中的大型和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工作，推进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10000人以上规模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取水许可。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

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发改委）

（三）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编制实施节水规划，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强化农业节水，加快重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到 2020 年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推广喷灌、微灌、集雨补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田控制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技术，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全省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700 万亩左右，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3000 万亩左右。（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 2020 年，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

强化城镇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推动供水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加快推广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居民小区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县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

市标准要求，加快节水型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部省级机关和 50% 以上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责任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出台《湖南省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编制实施《湖南省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加强矿泉水和地热水取用水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限期关闭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加快实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实现对全省地下水水位、水量的动态有效监测。（责任部门：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

（五）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工作，出台《湖南省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控制，减少水资源消耗。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加强洞庭湖区、湘水、资水、沅水、澧水干流及重要支流主要控制断面最小流量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大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将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责任部门：省水利厅）

（六）稳步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水权试点工作，稳步开展试点地区确权登记和水权交易，探索建立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总结现有水权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因地制宜探索区域间、行业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以及用水户间等水权交易方式，鼓励地方开展水权交易试点。（责任部门：省水利厅）

（七）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切实加强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55号）精神，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责任部门：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委）

（八）提升水资源计量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2016~2018年）湖南省项目和全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2020年底前对年取水50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河道外取用水户、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渠首实现在线监控，提高计量监控覆盖水平，到2020年，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75%，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50%。加快推进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结合大中型灌区建设与节水配套改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和科学计量水平。（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九）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取用水计量管理，对主要用水设备、工艺和水消耗情况及用水效率等进行监控管理，完善取用水统计和核查体系，建立健全用水统计台账。建立定期水平衡测试制度，引导重点用水单位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节水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提高其内部节水管理水平。（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统计局）

（十）加快推进技术与机制创新。推进节水技术推广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先进实用技术示范和应用，支持节水产品设备制造企业发展。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定期公布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等领域的水效领跑者名单和指标，带动全社会提高用水效率。培育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加大节水技术集成推广，推动开展合同节水示范应用，通过第三方服务模式重点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和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等领域的节水技术改造。（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负总责，要抓紧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和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机制，确保双控目标完成。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支持和监督管理。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强化责任追究。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责任追究，对落实不力的地方，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予以督促；对因盲目决策和渎职、失职造成水资源浪费、水环境破坏等不良后果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创新支持方式。各级政府要积极拓宽投资渠道，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大对重大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型社会建设、取用水计量监控以及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等工作的投入。要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等，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节水等领域。

（四）夯实管理基础。积极推进水资源管理法制化进程，加快推进出台《湖南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湖南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湖南省地下水资源管理办法》，完善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标准体系，严格执行节水技术和管理标准。加强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健全管理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五）强化公众参与。广泛深入开展基本水情宣传教育，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合理用水的良好风尚。大力推进水资源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及时发布水资源管理政策，进一步提高决策透明度，健全听证等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群众用水利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附件：2020 年各市州用水强度控制目标

附件

2020 年各市州用水强度控制目标

市州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 用系数
长沙市	30.0	11.0	0.549
株洲市	30.0	23.8	0.549
湘潭市	30.0	27.2	0.549
衡阳市	30.0	32.7	0.536
邵阳市	30.0	30.6	0.528
岳阳市	30.0	19.0	0.545
常德市	30.0	28.2	0.550
张家界市	30.0	24.8	0.554
益阳市	30.0	40.7	0.547
郴州市	30.0	27.6	0.544
永州市	30.0	28.7	0.537
怀化市	30.0	19.1	0.536
娄底市	30.0	32.8	0.539
湘西自治州	30.0	23.8	0.536

